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585/E472/V/GPAL/2016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2015 年本局於監察工地職安健的日常巡查中，發現違反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規定而被處罰的承造商共 140 人次，共科處澳門幣 631,500 元罰金；因違反上述法令規定並引致工作意外發生而被處罰的承造商共 30 人次，罰金共澳門幣 189,000 元。

為加強建築業的職安健意識，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4 年頒佈了第 3/2014 號法律《建築業職安卡制度》，強制建築業從業員須持有有效的職安卡，確保從業員在工地參與施工時已具備建築業職安健基礎知識。與此同時，為進一步防止工作意外發生，有必要加強對工地的安全管理，因此本局已對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其處罰制度作出修訂建議，修法的內容主要是完善管理人員制度、明確特定工序須由專業技術員負責，並擬將違反職安健規定的處罰金額上下限以五倍為基礎作出調升，藉以加強建築工地內的施工安全，確保環境及設備處於良好的狀態，保障工地內工作人員的職業安全與衛生，從而達致預防及減少工作意外的發生。

至於修法進度方面，本局已於 2015 年下半年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引介及討論相關法律草案，並收集勞資雙方代表及業界的意見以進行分析。此外，本局亦曾於 2016 年 5 月為業界舉辦草案說明會，以更全面了解業界對於建築工地內職業安全健康方面的需求和困難，現正加緊完善法律草案文本，本局會繼續積極推進該法律草案的立法工作。

為推動建築業界積極實踐安全工作環境，本局亦於 2010 年 8 月開發了“承造商的建築工程職安健評分制度”資訊系統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台，至今已有 12 個公共部門登記成為用戶，當中包括房屋局、土地工務運輸局、運輸基建辦公室及建設發展辦公室等工務部門。

透過上述資訊系統，工務部門可查詢承造商近三年的職安健表現評分；此外，本局亦會應開標部門的要求，提供有關承造商所涉及的勞資糾紛、非法工作及職安健等方面的個案數據，使承造商過往違反勞動範疇法例的情況及職安健表現能反映在有關評分項目當中，以便相關部門按照開標時既定的計算準則進行標書評審。事實上，近年土地工務運輸局招標的公共工程已將職安健狀況記錄評分，納入評標標準中的施工經驗及質量一項之內，根據相關職安健評分資料，作為計算得分的依據。

本局一直十分重視僱員的職業安全健康，對推動各行業的職安健發展責無旁貸，然而要有效落實相關工作，需要勞、資、政三方共同努力。本局會繼續與各行業及專業團體溝通合作，持續加強職安健方面的宣導及教育工作，同時亦會致力提升本澳安全督導員和助理安全督導員等工地安全管理人員的專業水平，而早前本局亦與團體開始合辦“起重機械檢驗及安全課程”，以培訓本澳具資格的起重機械檢驗員，從而保證安全檢驗質量。此外，本局會繼續嚴格巡查及監察，冀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各種媒體、課程、獎勵及資助等，向各行業和市民傳播推廣職安健訊息，共同構建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丁雅勤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